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楊富茗

相 對 人 弘利營造有限公司

設苗栗縣○○市○○里○○街00巷00
號0樓

兼法定代理

人 黃啟鴻

相 對 人 黃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1,783元，
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定有明
文。次按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
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與未起訴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
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撤回部分之訴訟
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司法院72年1月13日（72）廳民三字第0
030號函研究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人間清償借款事件，
業經判決確定，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爰聲請法院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

0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人間清償借款事件，前經本院
02 113年度重訴字第68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
03 人連帶負擔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核，本件原告即聲請人
04 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398,327元，惟嗣
05 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減縮為9,166,660元，應徵第一審
06 裁判費91,783元，並業經聲請人先行預納，另就減縮部分之
07 裁判費，則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08 四、準此，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應確定為91,783元，
09 並應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10 5%計算之利息。

11 五、爰裁定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